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6-0418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24 日 16 時 4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將菸蒂丟棄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X93275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

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105 年 4 月 29 日已有相同違規情節，經以 10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5-0500

36 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 600 元罰鍰在案，本次為 1 年內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6-04185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。系爭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

10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原處分機

關以 106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09849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9 日在

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，6 月 20 日及 8 月 3 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

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 3,600 元 5,000 元

備註：……五、一年計算係以違規日期回溯一年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吸完菸均會熄滅菸頭，並將菸蒂放在口袋，直到有垃圾桶再丟棄，原處分機關所拍影像角度有誤差，亦無法證明訴願人有亂丟菸蒂，況該舉發點並非只有 1 個菸蒂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且係 1 年內第 2 次相同違規等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106 年 4 月 24 日第 X932757 號舉發通知書、原處分機關

1

0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5-050036 號裁處書、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0984900 號、第

10633214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吸完菸均會熄滅菸頭，並將菸蒂放在口袋，直到有垃圾桶再丟棄，原處分機關所拍影像角度有誤差，亦無法證明訴願人有亂丟菸蒂，況該舉發點並非只有 1 個菸蒂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

7 日

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32146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2. 取締過程中.....質問本隊（你有拍到嗎？），職表示全程有錄影.....○君才沉默不語至簽收 3. 取締過程中職未提到禁煙（菸）區吸煙（菸）違法，未提到踩腳熄煙（菸），明顯與陳情內容不符.....」等語，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並錄影採證，且掣發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X932757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並有採證照片影

本及採證光碟在卷可稽，證明系爭違規地點僅有 1 個菸蒂，且無訴願人所稱拍攝角度問題；是訴願人逕將菸蒂丟棄在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

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8

月

29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